

建始县教育局文件

建教办〔2020〕9号

建始县教育局关于印发 《建始县教育系统县级及以上评先推优实 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

现将《建始县教育系统县级及以上评先推优实施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始县教育系统县级及以上评先推优实施方案(修订)

一、为规范全教育系统县级及以上评先推优工作，充分发挥优秀教职工在教育教学中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教职工业务素质和教育工作质量，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二、评先推优的范围和对象。全县教育系统(含教育局机关、二级单位、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从事教育管理、教育教学、教育研究的人员。

三、评先推优的类型。本方案中评先推优的类型包括：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校(园)长、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优秀个人、先锋共产党员等。

四、评先推优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突出业绩、注重能力、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的原则；坚持年度考核结果作为重要依据的原则；坚持兼顾高寒、边远乡镇和薄弱学校的原则。

五、优秀教职工评选推荐条件

(一) 优秀教师

1. 在班级至少任教一门学科。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3.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4. 认真执行备、教、改、辅、考、评、研等各教学常规，

近一学年度在乡镇或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检查考评中排名位居前列。

5.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评选县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初中阶段教师近一学年度至少有一门任教学科“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全县前三名或与上学年度相比提升幅度位于全县前三名。小学阶段教师近一学年度至少有一门任教学科“一分四率”综合排名在乡镇内（县直学校校内）位于前三名或与上学年度相比提升幅度在乡镇内（县直学校校内）位于前三名；近一学年度任教学科中有“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全县同类学校前三名者优先推荐为县级及以上优秀教师。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近一学年度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师生竞赛活动中获得一等奖。幼儿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评选条件按管理权限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评定。

（二）优秀班主任

1. 连续担任班主任三年及以上。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3.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4. 近一学年度班主任管理工作考核评比在学校内排名位居前列。

5. 善于联系和团结科任教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所负责的班级近一学年度无“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全校、

全乡镇或全县后三名的学科。幼儿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所负责的班级近一学年度成绩是否优秀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评定。

（三）优秀校（园）长

1. 连续担任校（园）长或副校（园）长三年及以上。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3.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4. 坚持立德树人，重视教育教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评选县级及以上优秀校（园）长：初中阶段近一学年度毕业班成绩至少有一科“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全县前三名或与上学年度相比提升幅度位于全县前三名；乡镇直小学和县直小学近一学年度毕业班成绩至少有一科“一分四率”综合排名在全县乡镇直小学及县直小学中相比较位于前三名或与上学年度相比提升幅度在全县乡镇直小学及县直小学中相比较位于前三名；村级完全小学近一学年度毕业班成绩至少有一科“一分四率”综合排名在全县村级完全小学中相比较位于前十名或与上学年度相比提升幅度在全县村级完全小学中相比较位于前十名；村级非完全小学评选县级及以上优秀校（园）长由各乡镇中心学校根据实际推荐；学校毕业班所有学科成绩“一分四率”综合排名位于全县同类学校前三名者优先推荐为县级及以上优秀校（园）长。幼儿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评选县级及以上优

秀校（园）长的成绩按管理权限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评定。

（四）优秀教育工作者

1. 承担有非教学工作。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3.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4. 县教育局业务股室对其工作态度和工作完成情况评价良好及以上。

（五）师德优秀个人

1.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2. 真心关爱学生，为人师表，行为世范。真诚倾听学生呼声，回应学生关切，建立融洽师生关系。用好课堂讲坛等校园阵地，自觉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及不文明现象，以实际行动为学生指引正确成长方向，积极增添社会正能量。

3. 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和事业心，道德高尚、业务精湛，受到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赞誉。

4. 锐意改革，勇于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的教学方式、方法，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能，在教学、科研中成绩显著。

5. 积极参与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活动。

6. 上年度师德考核为优秀等次。

(六) 先锋共产党员

1. 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岗敬业，服从安排。

2. 加强自身学习，完成规定的政治和业务学习任务。

3. 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

4. 工作任劳任怨，愿意承担更多工作量，主动为单位分忧解难，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5. 工作业绩突出，近一学年度所承担的工作在本乡镇或学校内综合评比排名位居前列。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评先推优

(一) 违反师德规定，受到处分仍在影响期内或负面影响较大的。

(二)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仍在影响期内的。

(三) 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

(四) 教育教学质量不达标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近一学年度期末检测四至九年级各科均分低于全县同类学校同学科平均分 80%的为考试成绩不达标；一至三年级低于全乡镇或县直学校同学科平均分 80%的为考试成绩不达标；中途接任他班的如当年考试成绩不达标，但比接任时位次有上升的为达标。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学校自行制定的评价标准)。

(五) 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故意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

(六) 有四个“一票否决”情形之一的。

(七) 工作量不饱满的。

(八) 有其他不得评先推优的情形的。

七、评先推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县教育局将某一类型评选推优名额分配到所属单位。

(二) 各单位根据分配的名额和推荐的具体条件，经班子会议研究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建始县智慧教育云平台“学校空间”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三) 单位组织填报推荐材料，上报县教育局研究确定拟表扬对象。

(四) 拟表扬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教育局行文表扬或推荐呈报上级表扬。

八、工作要求与纪律

(一) 教职工获评的各类表扬，作为职称评聘、晋级增薪、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评先推优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三公开一公示原则，即：评选对象条件公开、民主推荐程序公开、评选指标公开、评选结果公示，体现推荐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三) 各单位在评先推优工作中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要求开展公示、审核、推荐的，评选推荐结果无效，取消分配给该单位的评先推优名额。对于在评先推优工作中弄虚作假、集体串通舞弊的，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九、其他评先推优类型参照此方案中同类型条件评选推荐。

十、乡镇、学校（园）自行组织的评先推优参照此方案执行。

十一、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